

三十年代鲁迅与文化
笔战——激烈的场面
尖锐的言辞

编

鲁迅

鲁迅VS. 穆木天 鲁迅VS. 施蛰存 鲁迅VS. 杨晦

郭沫若VS. 郭沫若

京华出版社

論戰中的

本书再现了三十年代鲁迅与文化界人之间的一场笔战——激烈的场面高明的辩论技巧、尖锐的言辞

傅光明 主编

(五)

I21
1533
鲁迅

京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战中的鲁迅/傅光明主编. —北京:京华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80724-171-3

I. 论... II. 傅... III. 鲁迅杂文—选集 IV. I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9055 号

论战中的鲁迅(五)

主 编 ☐ 傅光明

责任编辑 ☐ 和庚方

出版发行 ☐ 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号楼 2 层 100011)

印 刷 ☐ 北京昌平新兴胶印厂

开 本 ☐ 850mm×1168mm 1/32

字 数 ☐ 320 千字

印 张 ☐ 25

版 次 ☐ 2010 年 5 月第 3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80724-171-3

定 价 ☐ 149.80 元(全五册)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目 录

鲁迅 Vs. 施蛰存(续)

答“兼示”	鲁迅 1
“杂文的文艺价值”	施蛰存 4
“题未定”草	鲁迅 7
古书中寻活字汇	鲁迅 25
文人比较学	鲁迅 27
关于围剿	施蛰存 29
服尔泰	施蛰存 33
“不得不读”的《庄子》与《颜氏家训》	施蛰存 36

鲁迅 Vs. 郭沫若

我和《语丝》的始终——“我所遇见的六个文学团体”

之五	鲁迅 40
----------	-------

“眼中钉”	郭沫若 50
上海文艺之一瞥——八月十二日在社会 科学研究会讲	鲁迅 57
创造十年(节)	郭沫若 72
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	鲁迅 91
菟苗的检阅	郭沫若 106

鲁迅 Vs. 沈从文

文学者的态度	沈从文 122
论“海派”	沈从文 131
“京派”与“海派”	鲁迅 137
北人与南人	鲁迅 139
“京派”和“海派”	鲁迅 141
谈谈上海的刊物	沈从文 146
七论“文人相轻”——两伤	鲁迅 152

答“兼示”

鲁 迅

前几天写了一篇《扑空》之后，对于什么“《庄子》与《文选》”之类，本也不想再说了。第二天看见了《自由谈》上的施蛰存先生《致黎烈文先生书》，也是“兼示”我的，就再来说几句。因为施先生驳复我的三项，我觉得都不中肯——

(一) 施先生说，既然“有些新青年可以有旧思想，有些旧形式也可以藏新内容”，则像他似的“遗少之群中的一枝一节”的旧思想也可以存而不论，而且写《庄子》那样的古文也不妨了。自然，倘要这样写，也可以说“不妨”的，宇宙决不会因此破灭。但我总以为现在的青年，大可以不必舍白话不写，却另去熟读了《庄子》，学了它那样的文法来写文章。至于存而不论，那固然也可以，然而论及又有何妨呢？施先生对于青年之文法拙直，字汇少，和我的《感旧》，不是就不肯“存而不论”么？

(二) 施先生以为“以词取士”，和劝青年看《庄

子》与《文选》有“强迫”与“贡献”之分，我的比例并不对。但我不知道施先生做国文教员的时候，对于学生的作文，是否以富有《庄子》文法与《文选》字汇者为佳文，转为编辑之后，也以这样的作品为上选？假使如此，则倘作“考官”，我看是要以《庄子》与《文选》取士的。

（三）施先生又举鲁迅的话，说他曾经说过：一，“少看中国书，其结果不过不能作文而已。”可见是承认了要能作文，该多看中国书；二，“……我以为倘要弄旧的呢，倒不如姑且靠着张之洞的《书目答问》去摸门径去。”就知道没有反对青年读古书过。这是施先生忽略了时候和环境。他说一条的那几句的时候，正是许多人大叫要作白话文，也非读古书不可之际，所以那几句是针对他们而发的，犹言即使恰如他们所说，也不过不能作文，而去读古书，却比不能作文之害还大。至于二，则明明指定着研究旧文学的青年，和施先生的主张，涉及一般的大异。倘要弄中国上古文学史，我们不是还得看《易经》与《书经》么？

其实，施先生说当他填写那书目的时候，并不如我所推测那样的严肃，我看这话倒是真实的。我们试想，假如真有这样的一个青年后学，奉命惟谨，下过一番苦功之后，用了《庄子》的文法，《文选》的语汇，来写发挥《论语》《孟子》和《颜氏家训》的道德的文章，“这岂不是太滑稽吗”？

然而我的那篇《怀旧》是严肃的。我并非为要“多获群众”，也不是因为恨施先生没有推荐《华盖集》正续编及《伪自由书》；更不是别有“动机”，例如因为做学生时少得了分数，或投稿时被没收了稿子，现在就借此来报私怨。

十月二十一日。

原载 1933 年 10 月 26 日《申报·自由谈》，署名丰之余

“杂文的文艺价值”

施蛰存

我曾在本刊第三期中写过一篇题名为《服尔泰》的“杂文”，那篇文章是专为鲁迅先生而发的，而且也并不含有多少恶意（虽然逃不了是一种挑剔，而挑剔也还是一种恶意）。鲁迅先生的杂感文写得的确好。但是他的杂感文集倘使能再精选一下，似乎可以使异代的读者对于他有更好的印象。

这种意见，我承认是我的偏见。我知道鲁迅先生是不会首肯的，因为他是不主张“悔其少作”的，连《集外集》这种零碎文章都肯印出来卖七角大洋；而我是希望作家们在编辑自己的作品集的时候，能稍稍定一下去取。因为在现今出版物蜂拥的情形之下，每个作家多少总有一些随意应酬的文字，倘能在编集子的时候，严格地删定一下，多少也是对于自己作品的一种郑重态度。

今天在《太白》第二卷第四期上看到周木斋先生的一篇文章了。题目是《杂文的文艺价值》。大意却是

说我的那篇“杂文”乃是用了“另一种姿势”在“反对杂文”。这却又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的话了。

我并没有“反对”过什么“杂文”（虽然也没有“赞成”过，而且我至今没有知道所谓“杂文”也者，毕竟是怎样一种文体），我也没有说鲁迅先生的杂感文全部都是没有一点文艺价值的，我也没有概括地说过“杂文是以时事为命脉的，过了时的感受，一定不是好处，只是坏处。”我的那篇文章，也根本没有什么“言外之意”，决不“好像”是说“杂文以外的什么，凭空就有文艺价值”。而周木斋先生却如此这般地解释了我的“杂文”！

在我的意见，凡对准时事，或时人，而作的“杂文”，无论是评论也好，演说辞也好，杂感文也好，如果要把这些文章当作文艺作品看，则它们在其本身的社会价值之外，当然必需具有另外一种文艺价值。至于这种文艺价值，当然要从这些文章的修辞，逻辑，甚至作者的态度等一切文学上的标准上去评量的。自古以来，演说者如此之多，何以惟有西塞罗的演说成为 Classic？作法国革命史者如此之多，何以卡莱尔的《法国革命史》独得厕于文学名著之列？作“报屁股”文章者如此之多，而何以阿狄生的《旁观报杂文集》成为此中翘楚？

决不是每一篇杂文都有文艺价值的——纵然它有

何等大的社会价值。我也并不主张凡写杂文的人都不应当放弃文艺价值，但希望他们不要自以为这就是一个“文学作品”。“文学”无论怎样“大众化”，放一个屁也就成为文学的时代是永远不会来的！

最后，我还要劝告一下周木斋先生，倘若以后再想从别人的“杂文”中发挥出一点“杂感”来，最好还是把别人的文章看看清楚。

原载 1935 年 6 月 25 日上海《文饭小品》（月刊）第 5 期

“题未定”草

鲁 迅

六

记得T君曾经对我谈起过：我的《集外集》出版之后，施蛰存先生曾在什么刊物上有过批评，以为这本书不值得付印，最好是选一下。我至今没有看到那刊物；但从施先生的推崇《文选》和手定《晚明二十家小品》的功业，以及自标“言行一致”的美德推测起来，这也正像他的话。好在我现在并不要研究他的言行，用不着多管这些事。

《集外集》的不值得付印，无论谁说，都是对的。其实岂只这一本书，将来重开四库馆时，恐怕我的一切译作，全在排除之列；虽是现在，天津图书馆的目录上，在《呐喊》和《彷徨》之下，就注着一个“销”字，“销”者，销毁之谓也；梁实秋教授充当什么图书馆主任时，听说也曾将我的许多译作驱逐出境。但从

一般的情形而论，目前的出版界，却实在并不十分谨严，所以印了我的一本《集外集》，似乎也算不得怎么特别糟蹋了纸墨。至于选本，我倒以为是弊多利少的，记得前年就写过一篇《选本》，说明着自己的意见，后来就收在《集外集》中。

自然，如果随便玩玩，那是什么选本都可以的，《文选》好，《古文观止》也可以。不过倘要研究文学或某一作家，所谓“知人论世”，那么，足以应用的选本就很难得。选本所显示的，往往并非作者的特色，倒是选者的眼光。眼光愈锐利，见识愈深广，选本固然愈准确，但可惜的是大抵眼光如豆，抹杀了作者真相的居多，这才是一个“文人浩劫”。例如蔡邕，选家大抵只取他的碑文，使读者仅觉得他是典重文章的作手，必须看见《蔡中郎集》里的《述行赋》（也见于《续古文苑》），那些“穷工巧于台榭兮，民露处而寝湿，委嘉谷于禽兽兮，下糠粃而无粒”（手头无书，也许记错，容后订正）的句子，才明白他并非单单的老学究，也是一个有血性的人，明白那时的情形，明白他确有取死之道。又如被选家录取了《归去来辞》和《桃花源记》，被论客赞赏着“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陶潜先生，在后人的心目中，实在飘逸得太久了，但在全集里，他却有时很摩登，“愿在丝而为履，附素足以周旋，悲行止之有节，空委弃于床前”，竟想摇身一变，化为“阿呀呀，我的爱人呀”的鞋子，虽

然后来自说因为“止于礼义”，未能进攻到底，但那些胡思乱想的自白，究竟是大胆的。就是诗，除论客所佩服的“悠然见南山”之外，也还有“精卫衔微木，将以填沧海，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之类的“金刚怒目”式，在证明着他并非整天整夜的飘飘然。这“猛志固常在”和“悠然见南山”的是一个人，倘有取舍，即非全人，再加抑扬，更离真实。譬如勇士，也战斗，也休息，也饮食，自然也性交，如果只取他末一点，画起像来，挂在妓院里，尊为性交大师，那当然也不能说是毫无根据的，然而，岂不冤哉！我每见近人的称引陶渊明，往往不禁为古人惋惜。

这也是关于取用文学遗产的问题，潦倒而至于昏聩的人，凡是好的，他总归得不到。前几天，看见《时事新报》的《青光》上，引过林语堂先生的话，原文抛掉了，大意是说：老庄是上流，泼妇骂街之类是下流，他都要看，只有中流，剽上窃下，最无足观。如果我所记忆的并不错，那么，这真不但宣告了宋人语录，明人小品，下至《论语》，《人间世》，《宇宙风》这些“中流”作品的死刑，也透彻的表白了其人的毫无自信。不过这还是空腹高心之谈，因为虽是“中流”，也并不一概，即使同是剽窃，有取了好处的，有取了无用之处的，有取了坏处的，到得“中流”的下流，他就连剽窃也不会，“老庄”不必说了，虽是明清的文章，又何尝真的看得懂。

标点古文，不但使应试的学生为难，也往往害得有名的学者出丑，乱点词曲，拆散骈文的美谈，已经成为陈迹，也不必回顾了；今年出了许多廉价的所谓珍本书，都有名家标点，关心世道者怒然忧之，以为足煽复古之焰。我却没有这么悲观，化国币一元数角，买了几本，既读古之中流的文章，又看今之中流的标点；今之中流，未必能懂古之中流的文章的结论，就从这里得来的。

例如罢，——这种举例，是很危险的，从古到今，文人的送命，往往并非他的什么“意德沃罗基”的悖谬，倒是为了个人的私仇居多。然而这里仍得举，因为写到这里，必须有例。所谓“箭在弦上，不得不发”者是也。但经再三忖度，决定“姑隐其名”，或者得免于难坎，这是我在利用中国人只顾空面子的缺点。

例如罢，我买的“珍本”之中，有一本是张岱的《琅嬛文集》，“特印本实价四角”；据“乙亥十月，卢前冀野父”跋，是“化峭僻之途为康庄”的。但照标点看下去，却并不十分“康庄”。标点，对于五言或七言诗最容易，不必文学家，只要数学家就行，乐府就不大“康庄”了，所以卷三的《景清刺》里，有了难懂的句子：

“……佩铅刀。藏膝髀。太史奏。机谋破。不称王向前。坐对御衣含血唾。……”

琅琅可诵，韵也押的，不过“不称王向前”这一句总有些费解。看看原序，有云：“清知事不成。跃而询上。大怒曰。毋谓我王。即王敢尔耶。清曰。今日之号。尚称王哉。命抉其齿。王且询。则含血前。浚御衣。上益怒。剥其肤。……”（标点悉遵原本）那么，诗该是“不称王，向前坐”了，“不称王”者，“尚称王哉”也；“向前坐”者，“则含血前”也。而序文的“跃而询上。大怒曰”，恐怕也该是“跃而询。上大怒曰”才合式，据作文之初阶，观下文之“上益怒”，可知也矣。

纵使明人小品如何“本色”，如何“性灵”，拿它乱玩究竟还是不行的，自误事小，误人可似乎不大好。例如卷六的《琴操》《脊令操》序里，有这样的句子：

“秦府僚属。劝秦王世民。行周公之事。伏兵玄武门。射杀建成元吉魏征。伤亡作。”

文章也很通，不过一翻《唐书》，就不免觉得魏征实在射杀得冤枉，他其实是秦王世民做了皇帝十七年之后，这才病死的。所以我们没有法，这里只好点作“射杀建成元吉，魏征伤亡作”。明明是张岱作的《琴操》，怎么会是魏征作呢，索性也将他射杀干净，固然不能说没有道理，不过“中流”文人，是常有拟作的，

例如韩愈先生，就替周文王说过“臣罪当诛今天王圣明”，所以在这里，也还是以“魏征伤亡作”为稳当。

我在这里也犯了“文人相轻”罪，其罪状曰“吹毛求疵”。但我想“将功折罪”的，是证明了有些名人，连文章也看不懂，点不断，如果选起文章来，说这篇好，那篇坏，实在不免令人有些毛骨悚然，所以认真读书的人，一不可倚仗选本，二不可凭信标点。

七

还有一样最能引读者入于迷途的，是“摘句”。它往往是衣裳上撕下来的一块绣花，经摘取者一吹嘘或附会，说是怎样超然物外，与尘浊无干，读者没有见过全体，便也被他弄得迷离倘恍。最显著的便是上文说过的“悠然见南山”的例子，忘记了陶潜的《述酒》和《读山海经》等诗，捏成他单是一个飘飘然，就是这摘句作怪。新近在《中学生》的十二月号上，看见了朱光潜先生的《说“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的文章，推这两句为诗美的极致，我觉得也未免有以割裂为美的小疵。他说的好处是：

“我爱这两句诗，多少是因为它对于我启示了一种哲学的意蕴。‘曲终人不见’所表现的是消逝，‘江上数峰青’所表现的是永恒。可爱的乐声